

南京至马鞍山高速公路江苏段扩建工程（刘村互通至铜井镇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15日，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关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主体的复函》（苏环函〔2019〕13号），组织召开了南京至马鞍山高速公路江苏段扩建工程（刘村互通至铜井镇段）竣工环保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煦阳光（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专家听取了环保验收调查单位的汇报，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至马鞍山高速公路江苏段扩建工程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境内，总体沿既有绕城公路及宁马高速公路原位扩建，路线起点位于油坊桥枢纽的铁心桥服务区西侧，顺接南京绕城公路，途经建邺区、雨花台区和江宁区，终点位于南京至马鞍山高速公路江苏段主线收费站向南540m左右的苏皖省界位置。路线全长34.078km。

南京至马鞍山高速公路江苏段扩建工程采取分段施工分段验收方式，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刘村互通至铜井镇（苏皖界）段，路线起于刘村互通K7+940处，向西南沿既有老路扩建，止于铜井镇（苏皖省界）K34+095处，路线全长约26.155公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工程于2016年3月委托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南京至马鞍山高速公路江苏段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11月28日取得了《关于南京至马鞍山高速公路江苏段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6〕126号）。本段工程于2020年1月开工，于2022年12月交工后投入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路段投资总概算为 380884 万元，环保投资 7857 万元，占概算总投资的 2.0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分段验收，其验收范围为刘村互通至铜井镇段（K7+940~K34+095）的工程建设内容，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中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南京至马鞍山高速公路江苏段改扩建工程刘村至铜井段（K7+940~K34+095）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水体污染的措施，未对沿线地表水体造成不良影响。运营期，项目排水体系完善，集水主要排入自然沟渠，对沿线水环境基本无影响；服务区生活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二）废气

对公路沿线绿化进行养护，以吸附道路扬尘、颗粒物和汽车尾气，保证公路沿线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在道路周边设置了景观绿化乔灌木，其绿化效果较好，能够起到降噪、防尘和防止水土流失等作用。

（三）噪声

根据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审[2016]126号”文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本项目已采取的具体保护措施有：

- （1）对全线道路路面实施了低噪声路面技术（SMA-13（SBS 改性沥青））。
- （2）加强了公路运营管理，道路两侧均已安装测速仪器，防止路面车辆超速行驶。
- （3）有 10 处敏感点已拆迁，针对项目 25 处声环境敏感点设置了声屏障 7452 米；

针对 2 处敏感点预留隔声窗费用。

(4) 对道路沿线进行了绿化, 进一步降低交通噪声的影响。

考虑到本项目运营后车流量会增长, 故提出运营中期声环境防治措施增补建议:

(1) 运营单位应加强道路沿线两侧绿化, 并进行定期维护。

(2) 运营单位应加强道路养护工作, 确保路面平整, 减少“跳车”等现象; 同时应加强对声屏障设施的养护, 使其能够起到长期的降噪隔声作用。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收费站、养护工区及服务区的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一致, 不设置取土场, 填方部分均外购。临时占地已进行土地平整及复绿。本项目施工便道均已复绿。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声屏障的降噪量在 3.4~6.4dB(A)之间, 降噪效果良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时, 本路段交通量满足验收工况大于 75%的要求。根据监测结果显示, 目前车流状况下, 沿线部分敏感点监测超标。

运营期对 21 处敏感目标开展了声环境现状监测,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 富力尚悦居高层昼夜间超标 0.3~3.0dB(A); 金地自在城昼夜间超标 0.1~6.8dB(A); 其他敏感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相应标准要求。通过与环评时的监测数据相比较, 项目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护措施后, 金地自在城验收阶段声环境质量满足环评中提出的“不恶化”的相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文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南京至马鞍山高速公路江苏段扩建工程(刘

村互通至铜井镇段)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九种情形。

综合以上调查与分析结果,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较好地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所提出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声环境影响、固体废弃物、水环境、生态环境及大气环境方面的环境影响均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区域生态环境恢复良好。工程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南京至马鞍山高速公路江苏段扩建工程(刘村互通至铜井镇段)的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情况说明

加强运营期对噪声敏感点的跟踪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2023年9月15日

南京至马鞍山高速公路江苏段扩建工程（刘村互通至铜井镇段）

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斯刚	南京城建中心	副指挥	19951752713
专家	胡明君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高工	13851919254
	袁一凯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高工	13513888600
	林友红	南京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813961993
成员	王旭东	市交通运输局	科员	18021418793
	印志建	江苏智源环保	工程师	18951913573
	王辉	苏安科	主任工	1862555883
	朱建	江苏北信	总监	15205141577
	丁一	南京交工	项目经理	13770304180
	戴佩佩	和煦阳光(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805220030